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童慧明）》《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启祥）》和《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斌）》】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的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1年4月2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668,030,95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68,030,956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切实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充分听取了我们的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8）】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年度，公司按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自查并出具了《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和执行的实际情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视源股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视源股份《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针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认为：视源股份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视源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持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基本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无异议。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一）2020年，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非经营性或违规资金占用情形。（二）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对担保的审议、披露、执行监控程序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2020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各公司可根据银行具体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以确保批准期限内任一时点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子公司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以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王毅然、于伟、尤天远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为广州迈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聆信息”）的控股股东珠海聚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聚格”）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王洋现为珠海聚格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黄正聪因与王毅然、于伟、尤天远构成一致行动人，前述董事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增加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1年与关联方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六环”）、迈聆信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11,570万元（金额不含税，下同）、3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广州六环、迈聆信息之间在2021年累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17,231万元、3,780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洋、杨铭系《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且本批次激励对象涉及董事王毅然、王洋、杨铭的亲属，因此关联董事王毅然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正聪、于伟、尤天远，关联董事王洋、杨铭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因激励对象辞职、经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81,250股，涉及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计728名，回购总金额为40,151,982.75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总金额以调整回购价格后的为准。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694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3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经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1,481,250股，总回购金额为40,151,982.75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668,030,956元减少至666,549,706元。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十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7、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8、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0、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